

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鲁中高校字〔2025〕61号

关于印发 《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2025年度专业技术 岗位聘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部门：

《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2025年度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实施方案》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2025年12月9日



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2025年度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实施方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岗位管理工作，规范岗位聘用工作，切实加强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18〕1号）、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竞聘上岗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发〔2019〕39号）等文件精神，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省委党校等17家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的函》（鲁人社字〔2019〕205号）的核定的岗位，根据教学科研发展的实际状况，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基本原则

（一）深化改革，完善机制。以教学和科研工作为中心，以转变用人机制为主线，建立和完善“按需设岗、竞聘上岗、合同管理”的人事管理制度，形成“能上能下、能进能出、能高能低”的用人机制。

（二）以用为本，重在导向。坚持以人为本、以用为本，通过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优化岗位结构，提高岗位使用和产出效

益，充分调动专业技术人员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促进学校事业稳定有序发展。

第三条 专业技术岗位聘用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及学校发展目标要求进行。坚持师德为先、教学为要、科研为基、发展为本，科学调控专业技术人员岗位总量及其结构比例，合理制定各类岗位任职条件，完善岗位聘用体系，健全岗位聘用机制。

（一）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把师德放在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聘任的首位，重点考察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道德。实行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实行学术造假、师德行为失范“一票否决制”，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任职岗位，一律予以撤销。

（二）实行代表性成果制度。重点考察申报人员的研究成果质量。

（三）符合《山东省高层次人才专业技术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直通车”申报条件范围人员经个人申请可按《山东省高层次人才专业技术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暂行办法》评审规定执行，申报者不受单位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的限制，不受国籍、户口、原职称资格、学历资历、继续教育、申报条件等限制，学校评审时将对申报者是否“具备履行相应岗位职责的实际能力和专业知识”按照与其他申报者同一标准严格审核，按照“严格标准，宁缺毋滥”原则进行组织。

第二章 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情况

第四条 岗位类别

学校专业技术岗位分为主系列专业技术岗位和辅助系列专业技术岗位，其中教师系列为主系列，辅助系列专业技术岗位指从事教师工作以外的其他专业技术工作，具有相应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要求的工作岗位，分为研究、工程技术、实验技术、图书资料、档案、会计、审计、卫生技术、文物博物等9个类型。学校各类专业技术岗位竞聘人员根据所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岗位性质，分别竞聘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岗位。

第五条 岗位名称、等级

（一）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岗位：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岗位分为12个等级。其中，教授分为4个等级，名称为教授一、二、三、四级岗位，分别对应一至四级专业技术岗位；副教授分为3个等级，名称为副教授一、二、三级岗位，分别对应五至七级专业技术岗位；讲师分为3个等级，名称为讲师一、二、三级岗位，分别对应八至十级专业技术岗位；助教分为2个等级，名称为助教一、二级岗位，分别对应十一、十二级专业技术岗位。

（二）辅助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辅助系列专业技术岗位分为13个等级，根据《山东省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结构比例指导标准》（鲁人发〔2016〕27号）的有关规定，高校辅助系列不设一、二、三级岗位；正高级设四级岗位，名称为正高级四级岗位，对应四级专业技术岗位；副高级分为3个等级，名称为副高级一、二、三级岗位，分别对应五至七级专业技术岗位；中级分为3个等级，名称为中级一、二、三级岗位，分别对应八至十级专业技术岗位；初级分为2个等级，名称为初级一、二级岗位，分别对应十一、

十二级专业技术岗位。员级岗位对应十三级专业技术岗位。

第六条 岗位数量及结构比例

各类各级岗位职数的设置，由学校按照上级文件规定，并根据学校实际情况确定，各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设置具体如下：

主系列专业技术岗位等级及岗位数如下：

| 层次 | 教授 | | 副教授 | | | 讲师 | | | 助教 |
|-----|----|---|-----|----|----|----|----|----|----|
| 等级 | 三 | 四 | 一 | 二 | 三 | 一 | 二 | 三 | 一 |
| 岗位数 | 2 | 8 | 10 | 13 | 25 | 37 | 52 | 21 | 51 |

辅助系列专业技术岗位等级及岗位数如下：

| 层次 | 正高级 | | 副高级 | | | 中级 | | | 初级 |
|-----|------|---|-----|---|---|----|---|---|----|
| 等级 | | 四 | 一 | 二 | 三 | 一 | 二 | 三 | 一 |
| 岗位数 | 实验技术 | 1 | 1 | 0 | 0 | 2 | 0 | 1 | 0 |
| | 其他系列 | 1 | 2 | 1 | 5 | 7 | 4 | 2 | 1 |

第三章 聘用范围、方式、程序与聘期

第七条 聘用人员范围

(一) 上级主管部门批复学校岗位聘用实施方案时在岗的事业编制人员(含总量控制备案人员)可以参加竞聘，方案批复前已退休人员不再参加竞聘。

(二) 在职人员任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竞聘：

1. 出现违反职业道德、学术不端行为，被举报并查实的；
2. 拒绝承担岗位任务的；
3. 对上级指令性任务拒不接受的；
4. 违反国家法律或者严重违反校规校纪的；
5. 失职、渎职，出现差错事故，给学校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

的；

（三）对未参加岗位竞聘或不聘人员，其岗位等级按待聘人员执行。

第八条 聘用方式

（一）岗位晋升

1. 层次晋升聘用。符合岗位层次晋升聘用条件的人员，根据岗位要求，经过聘用程序，可根据相应条件聘用在拟晋升岗位层次的最低一级岗位上。

2. 等级晋升聘用。符合岗位等级晋升聘用条件的人员，根据岗位要求，经过聘用程序，可聘用在高一级岗位上。等级晋升实行逐级竞聘。

（二）转聘

1. 转岗位类别聘用。现聘用在管理岗位或工勤技能岗位，且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可申请竞聘相应专业技术岗位层次最低一级岗位。竞聘时须取得相应岗位从业资格，具备相应学历学位，达到申报业绩条件要求。

2. 转系列聘用。经学校党委研究同意调整专业技术岗位系列的，竞聘时须取得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从业资格，具备相应学历学位，须在拟转聘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满1年且考核合格，达到相应专业技术岗位申报基本条件和业绩条件，方可申报。转系列申报的岗位应当与原取得的岗位同等级，不得申报竞聘高一级专业技术岗位。

第九条 聘用程序

（一）形成方案。在广泛听取教职工意见基础上，学校党委研究通过《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2025 年度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实施方案》。

（二）动员、公布方案。根据岗位空缺情况和学校建设发展需要，公布竞聘岗位数量、等级、标准条件、考核指标等信息。

（三）转聘报名、兼职审批。申报转聘的人员提交相关报名申请。拟竞聘专业技术岗位的管理人员填写《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兼职审批表》，报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学校党委研究通过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可参加专业技术岗位竞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需要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除执行上述兼职审批程序外，还需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四）个人申报。符合申报条件人员在专业技术岗位所属部门报名，如实准确填写《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2025 年度专业技术岗位竞聘申报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所在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后，以部门为单位报送至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资格审核。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学校岗位竞聘条件对竞聘人员资格进行审核。

（六）申报公示。对符合岗位竞聘条件的申报人员及其申报材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七）审核评议。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结合申报人员岗位职责对竞聘人员进行审核、评议。

(八) 确定拟聘用人选。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专家委员会依据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审核、评议结果以及各岗位拟聘人数及竞聘条件，结合竞聘人员岗位职责任务，对拟聘用人员综合评价，经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确定拟聘用人选。

(九) 聘前公示。对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专家委员会确定的拟聘用人选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十) 学校研究。学校党委对公示无异议人员进行集体研究确定聘用人员，并发布公文。

(十一) 上报备案。学校党委集体研究通过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备案。

(十二) 办理相关手续。上级主管部门批复岗位聘用结果后，学校与受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并依据聘用岗位兑现工资待遇。聘用起点为学校党委会集体研究通过之日。

第十条 聘期管理

学校与受聘人员签订（或变更）聘用合同，聘期为四年，自学校党委会集体研究通过之日起计算。聘期内达到退休年龄的，聘期至退休之日。学校每年根据岗位数量组织空岗竞聘，形成动态调整机制。

第四章 专业技术岗位层次晋升聘用办法

第十一条 基本条件

(一) 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爱岗敬业，学风端正，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水平，维护学校荣誉。

（二）学历、资历条件

1. 具备相应的学历学位。

2. 一般应具备规定的任职年限。

（1）申报正高级四级岗位、副高级三级岗位须在下一岗位层次上聘用满 5 年，获得博士学位的研究生申报副高级三级岗位须在中级岗位上至少聘用满 2 年；

（2）申报中级三级岗位须在下一岗位层次上聘用满 4 年（获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申报中级三级岗位须在初级岗位上至少聘用满 2 年）；

（3）公开招聘入校时已经具有专业技术职务的，需试用期结束后在所应聘的岗位聘满一年，且具备上述（1）或（2）规定的任职年限，方可竞聘高一级专业技术岗位。

（4）任现聘岗位期间，申报对象如出现下列情况，则在规定年限上延期申报：

①申报人员凡出现伪造数据、篡改造假、提供虚假材料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制”，取消当年竞聘资格，此后两年内不得申报，已经评审通过者将予以撤销。

②任现职以来违犯校规校纪、师德行为失范、严重工作事故责任人，造成一定影响者，当年不得申报。

③任现职以来受党纪、政纪处分者，自处分之日起两年内不得申报。

3. 青年教师晋升讲师层次的，一般应至少有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三）任职资格条件

1. 教师系列须具有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高校教师资格证。

2. 辅助系列须具有拟申报竞聘系列岗位符合鲁人社规〔2021〕1号等上级职称评审有关文件规定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1）申报竞聘初、中级岗位：工程技术、档案、会计、审计、卫生技术等系列初、中级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以考代评”，须按照有关规定参加相应考试，考试合格后方可申报竞聘相应专业技术岗位；研究、图书资料、文物博物等系列初、中级实行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须参加相应系列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后，方可申报竞聘相应专业技术岗位。

（2）申报竞聘高级岗位：档案、会计、审计等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按国家规定实行“考评结合”，须参加全国统一的资格考试，成绩达全国合格标准，且参加相应系列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取得相应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后，方可申报竞聘相应专业技术岗位；研究、图书资料、文物博物、卫生技术等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实行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须参加相应系列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取得相应技术职务任职资

格后，方可申报竞聘相应专业技术岗位。

第十二条 业绩条件

(一) 高校教师系列岗位层次晋升业绩条件

1. 申报教授四级岗位

(1) 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任务，且教学质量优秀；

(2) 教科研业绩条件

| | |
|--------|--|
| 业绩 | <p>①获国家级科研成果一等奖前 8 位，二等奖前 6 位，三等奖前 5 位。</p> <p>②获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前 8 位，一等奖前 6 位，二等奖前 5 位。</p> <p>③参与国家级教科研项目前 5 位。</p> <p>④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前 6 位，二等奖前 5 位，三等奖前 4 位；或获市厅级科研成果一等奖前 3 位，二等奖前 2 位，三等奖首位。</p> <p>⑤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市厅级教科研项目 2 项。</p> <p>⑥获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前 6 位，一等奖前 5 位，二等奖前 4 位。</p> <p>⑦参与国家级质量工程前 3 位；或参与省级质量工程前 2 位。</p> <p>⑧获省级教学比赛、技能大赛、信息化教学大赛等各类竞赛二等奖及以上 1 项。</p> <p>⑨获国家发明专利 1 项。</p> <p>⑩在学校认定的 A 类期刊发表专业论文、出版学术著作 2 篇（部）；或在学校认定的 B 类期刊发表专业论文、主编 A 类出版社出版的教材 3 篇（部）；或在学校认定的 C 类期刊发表专业论文、主编 B 类出版社出版的教材 5 篇（部）。以上论文均要求第一作者。</p> |
| 申报基本条件 | <p>具备①-③中的 1 项；或具备④-⑨中的 1 项，且具备⑩。</p> |

2. 申报副教授三级岗位

(1) 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任务，且教学质量良好；

(2) 教科研业绩条件

| | |
|--------|---|
| 业绩 | <p>①获国家级科研成果三等奖及以上前 8 位。</p> <p>②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前 8 位。</p> <p>③参与国家级教科研项目前 8 位。</p> <p>④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及以上前 5 位；或获市厅级科研成果三等奖及以上前 5 位。</p> <p>⑤主持市厅级及以上教科研项目 1 项；或参与市厅级及以上教科研项目 3 项(前 5 位)。</p> <p>⑥获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前 5 位；或获市厅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首位。</p> <p>⑦参与国家级质量工程前 8 位；或参与省级质量工程前 5 位。</p> <p>⑧获省级教学比赛、技能大赛、信息化教学大赛等各类竞赛三等奖及以上 1 项；或获市厅级教学比赛、技能大赛、信息化教学大赛等各类竞赛一等奖 1 项；或获市厅级教学比赛、技能大赛、信息化教学大赛等各类竞赛三等奖及以上 2 项。</p> <p>⑨获国家发明专利 1 项。</p> <p>⑩在学校认定的 A 类期刊发表专业论文、出版学术著作 1 篇(部)；或在学校认定的 B 类期刊发表专业论文、副主编 B 类出版社出版的教材 2 篇(部)；或在学校认定的 C 类期刊发表专业论文、副主编教材 4 篇(部)。以上论文均要求第一作者。</p> |
| 申报基本条件 | 具备①-③中的 1 项；或具备④-⑨中的 1 项，且具备⑩。 |

3. 申报讲师三级岗位

(1) 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任务，且教学质量良好；

(2) 教科研业绩条件

| | |
|----|--|
| 业绩 | <p>①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及以上前 8 位；或获市厅级科研成果三等奖及以上前 6 位。</p> <p>②参与国家级教科研项目前 8 位；或参与省部级教科研项目前 6 位；或参与校级及以上教科研项目前 5 位。</p> |
|----|--|

| | |
|--------|---|
| | <p>③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前 8 位；或获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前 6 位；或获市厅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前 5 位；或获校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前 3 位。</p> <p>④参与国家级质量工程前 8 位；或参与省级质量工程前 6 位；或参与市厅级及以下质量工程前 5 位。</p> <p>⑤获市厅级及以上教学比赛、技能大赛、信息化教学大赛等各类竞赛三等奖及以上 1 项。</p> <p>⑥获国家发明专利 1 项。</p> <p>⑦在学校认定的 A、B 类期刊发表专业论文、出版学术著作、副主编教材 1 篇（部）；或在学校认定的 C 类期刊发表专业论文、参编教材 2 篇（部）。以上均要求第一作者。</p> |
| 申报基本条件 | 具备①-⑦中的 1 项。 |

（二）辅助系列岗位层次晋升业绩条件

1. 完成学校规定的基本工作任务；
2. 申报正高级四级岗位教科研业绩条件

| | |
|----|---|
| 业绩 | <p>①获国家级科研成果一等奖前 8 位，二等奖前 6 位，三等奖前 5 位。</p> <p>②获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前 8 位，一等奖前 6 位，二等奖前 5 位。</p> <p>③参与国家级教科研项目前 5 位。</p> <p>④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及以上前 5 位；或获市厅级科研成果一等奖前 6 位，二等奖前 3 位，三等奖前 2 位。</p> <p>⑤主持市厅级及以上教科研项目 1 项。</p> <p>⑥获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前 5 位。</p> <p>⑦参与国家级质量工程前 5 位；或参与省级质量工程前 3 位。</p> <p>⑧获省级教学比赛、技能大赛、信息化教学大赛等各类竞赛三等奖及以上 1 项。</p> <p>⑨获国家发明专利 1 项。</p> <p>⑩在学校认定的 A 类期刊发表专业论文、出版学术著作 1 篇（部）；或在学校</p> |
|----|---|

| | |
|--------|--|
| | 认定的 B 类期刊发表专业论文、主编 A 类出版社出版的教材 2 篇（部）；或在学校认定的 C 类期刊发表专业论文、主编教材 4 篇（部）。以上均要求第一作者。 |
| 申报基本条件 | 具备①-③中的 1 项；或具备④-⑨中的 1 项，且具备⑩。 |

3. 申报副高级三级岗位教科研业绩条件

| | |
|--------|--|
| 业绩 | <p>①获国家级科研成果三等奖及以上前 8 位。</p> <p>②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前 8 位。</p> <p>③参与国家级教科研项目前 8 位。</p> <p>④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及以上前 6 位；或获市厅级科研成果三等奖及以上前 5 位。</p> <p>⑤主持市厅级及以上教科研项目 1 项；或参与市厅级及以上教科研项目 2 项（前 5 位）。</p> <p>⑥获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前 5 位；或获市厅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首位。</p> <p>⑦参与国家级质量工程前 8 位；或参与省级质量工程前 5 位。</p> <p>⑧获省级教学比赛、技能大赛、信息化教学大赛等各类竞赛三等奖及以上 1 项；或获市厅级教学比赛、技能大赛、信息化教学大赛等各类竞赛一等奖 1 项；或获市厅级教学比赛、技能大赛、信息化教学大赛等各类竞赛三等奖及以上 2 项。</p> <p>⑨获国家发明专利 1 项。</p> <p>⑩在学校认定的 A、B 类期刊发表专业论文、出版学术著作、主编 A 类出版社出版的规划教材 1 篇（部）；或副主编教材 2 部；或在学校认定的 C 类期刊发表专业论文、副主编教材 3 篇（部）。以上论文均要求第一作者。</p> |
| 申报基本条件 | 具备①-③中的 1 项；或具备④-⑨中的 1 项，且具备⑩。 |

4. 申报中级三级岗位教科研业绩条件

| | |
|--------|---|
| 业绩 | <p>①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及以上前 8 位；或获市厅级科研成果三等奖及以上前 6 位。</p> <p>②参与国家级教科研项目前 8 位；或参与省部级教科研项目前 6 位；或参与校级及以上教科研项目前 5 位。</p> <p>③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前 8 位；或获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前 6 位；或获市厅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前 5 位；或获校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前 3 位。</p> <p>④参与国家级质量工程前 8 位；或参与省级质量工程前 6 位；或参与市厅级及以下质量工程前 5 位。</p> <p>⑤获市厅级及以上教学比赛、技能大赛、信息化教学大赛等各类竞赛三等奖及以上 1 项。</p> <p>⑥获国家发明专利 1 项。</p> <p>⑦在学校认定的 A、B、C 类期刊发表专业论文、出版学术著作、参编教材 1 篇（部）。以上论文均要求第一作者。</p> |
| 申报基本条件 | 具备①-⑦中的 1 项。 |

注：

1. 论文须被中国知网或万方收录，教科研项目须为获现资格以来立项（人员组成以立项时备案为准），教材须为《附件 5：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教材业绩赋分办法》规定的有国际标准书号（ISBN）的主导性用书。

2. 教学比赛、技能大赛须为教师本人参加，指导学生参赛获奖的不认定为以上业绩条件。

第十三条 不同专业技术岗位层级晋升，按照《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2025 年度专业技术岗位聘用赋分办法》（附件 3）具体量化赋分。根据总分，从高到低排序，按照学校党委确定的

晋升数额按照 1:1 的比例进入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用专家委员会。

第五章 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晋升聘用办法

第十四条 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晋升，需在现任等级岗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全面完成本职工作，上一聘期内年度考核均在合格等次以上。

岗位等级晋升聘用采取逐级竞聘的办法，申报竞聘上级岗位的，须在本级岗位聘任满一年（其中申报竞聘教授三级岗位的，须在教授四级岗位聘任满两年），未获通过的，继续聘用在原聘岗位上。

第十五条 不同层次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晋升聘用具体量化赋分办法如下：

（一）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层次内等级晋升，学校组织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工作专家委员会，按照《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2025 年度专业技术岗位聘用赋分办法》（附件 3），根据竞聘人员获得现任资格以来个人基本情况以及取得的教科研业绩等综合赋分，根据总分，从高到低排序，按照学校党委确定的晋升数额按照 1:1 的比例进入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工作专家委员会。

（二）中、初级专业技术岗位层次内等级晋升根据当年度申报人数实际情况研究确定。

第十六条 已聘用在专业技术六级或七级岗位上，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满一年者，在有空余岗位的条件下，可以直接晋升一级。

第六章 有效业绩界定

第十七条 对用于申报竞聘专业技术岗位的有效业绩规定如下：

（一）竞聘的各项论文著作、教科研项目及成果等须为本人获得现专业技术任职资格以来取得且与从事专业相近或相关。

（二）业绩成果等为获得现专业技术任职资格之后取得，同一项目同时获奖的，按一项计算。工作年限、任职年限、申报材料均截止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军转、机关、企业、事业单位调入学校人员，可按照相关规定申报相应专业技术岗位，原单位成果予以认可。

第十八条 为尊重专业技术人员的劳动成果，避免材料出现空档期，特规定：竞聘专业技术四级岗位的，以获得副高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批文时间之后的论文、成果、奖项、荣誉等材料，界定为有效竞聘材料；竞聘专业技术七级岗位的，以获得中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批文时间之后的论文、成果、奖项、荣誉等材料，界定为有效竞聘材料；竞聘专业技术十级岗位的，以获得中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之前的论文、成果、奖项、荣誉等材料，界定为有效竞聘材料。参加职称评审材料收取截止时间至获得相应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批文时间之间取得的论文、成果、奖项、荣誉等材料，亦界定为有效竞聘材料。

第七章 考核管理

第十九条 考核。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

（一）年度考核。主要考核聘用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

道德、工作态度、工作进展及绩效情况。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

(二) 聘期考核。考核依据岗位任期目标进行，主要考核聘期内聘用人员履行岗位职责和聘用合同的情况，重点是工作业绩。聘期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次。考核合格可以申请同级续聘或高一级竞聘，考核不合格只能竞聘低一级岗位。

第八章 组织领导

第二十条 学校成立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岗位聘用工作的组织领导、政策制定等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工作的具体实施，组织人事处负责日常事务。办公室设立基本情况、教学工作、教科研业绩等 3 个材料审核小组，分别负责对申报人员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并按照《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2025 年度专业技术岗位聘用赋分办法》进行量化赋分。

第二十一条 学校成立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用专家委员会，具体负责对专业技术岗位应聘人员的品德、知识、能力和业绩等进行综合评价。

专家委员会在综合评价时，坚持把品德放在首位，重点考察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道德，突出评价申报人的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教学、科研、服务社会和学校公益性工作等）。

第二十二条 如对申报人员提交的材料有异议，提出异议人员应书面实名向学校反映，学校组织学术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或外聘专家委员会进行认定。

第九章 工作纪律

第二十三条 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开展工作。竞聘工作涉及面广，关系到广大教职员工的切身利益，学校党委高度重视，各部门要认真组织广大教职员工学习《实施方案》及相关文件精神，统一思想认识，明确工作任务。

第二十四条 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学术道德。申报人必须严格遵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及学术道德规范。对政治不合格、纪律规矩意识不强、在教育教学中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不力或偏离社会主义方向的，不得申报。有违反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行为的，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已经通过评聘的，学校研究后予以撤销；情节严重者，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严格执行评聘纪律。严肃评聘工作纪律，严格查处违规违纪行为，严防滥用行政权力干预评聘工作。对违反自主评聘政策规定，以及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直接责任人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和组织人事纪律严肃查处。

第二十六条 严格执行公示制度。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实行“两公示”制度。公示期内，对推荐、评聘结果有异议的，均可向学校提出申诉。

第二十七条 严格执行回避制度。本回避制度回避的亲属关系为：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本人或需回避的亲属申报的，不得参加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专家委员会专家组，在评议、评审、审定本人或需回避的亲属关系时，必须实行现场回避。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方案中的“以上”均包括本级，“以下”不包括本级。

第二十九条 本方案由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1: 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2: 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名单

附件 3: 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2025 年度专业技术岗位聘用赋分办法

附件 4: 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教科研工作业绩赋分办法

附件 5: 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教材业绩赋分办法

附件 6: 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考核定职与聘期目标

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战文翔 杨春涛
副组长：史 梅 田 雷 张 旭 王 亭 于晓斌
荆雪宁
成 员：刘 杰 武永刚 梁伟玲 王志刚 郑 民
李丽光 孙晓杰 陈锦元 沈 伟 秦海洸
姜文鹏 项东宇 官树华 姜宏斌 房光鑫
刘灵勇 张 波 杨道杰 李春巧 闫方杰
李 波 于 昕 申芳芳 徐迎涛 高占玲
张琳琳 孔晓妮 辛先贵 韩晓昌 周庆强
杜留成 方兆平 崔维响 宋桂红 吕梅军
官小飞

附件 2

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名单

主任：史梅

副主任：武永刚 沈伟 秦海洸 官树华

成员：李朋 周泰冰 张艳平 李娇 范辉

王芳 赵金蕾 张传永 贾志华 郇玉龙

杨蓓蓓 闫雪 徐侨 高荧 李少波

刘晓庆 马腾茂 蓝林欣 梁红宝 董雪

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2025 年度专业技术岗位聘用赋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配合学校岗位聘用工作，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工作的积极性、创造性，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氛围，促进我校教育教学工作整体水平不断提高，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赋分项目

第二条 专业技术岗位聘用赋分项目主要包括基本情况、教学工作、教科研业绩等三个方面，均按百分制计算得分，得分办法为：量化赋分最高者得 100 分，其余人员得分=（本人量化赋分得分/量化赋分最高得分）*100。

（一）高校教师系列从基本情况、教学工作、教科研业绩三个方面计算总分。计算办法为：基本情况得分*0.3+教学工作得分*0.4+教科研业绩得分*0.3。

（二）辅助系列从基本情况、教科研业绩两个方面计算总分。计算办法为：基本情况得分*0.5+教科研业绩得分*0.5。

第三条 基本情况由组织人事处从学历学位、任现职年限、工作年限、辅导员工作年限、年度考核、荣誉获奖、社会兼职七部分累计赋分。

第四条 教学工作分为教学工作量和教学评价成绩两部分。

教学工作量实行专兼职分类计算，仅计算近五年平均（获得现资格不满5年的，按实际时间计算）课堂授课与实验实训课工作量（以教务处备案为准）。计算办法为：2024年2月1日之前的执行老办法，即专职教师周教学工作量达到和超过20学时、兼职教师周教学工作量达到和超过10学时者，给予100分；2024年2月1日之后的执行新办法，即专职教师周教学工作量达到和超过14学时、兼职教师周教学工作量达到和超过6学时者，给予100分。以此为基数，根据实际授课情况，分段按比例计算教师教学工作量最终得分。

教学评价成绩为近五年（获得现资格不满5年的，按实际时间计算）的学生评教与教学督导中心评教的平均成绩。

教学工作量得分与教学评价成绩之和，得分最高者计100分，其他人员按实际得分与最高分之间的比例分别计算专兼职教师教学工作总分。

第五条 教科研业绩量化赋分，由科研处、教务处根据本办法从论文（著作、教材）、相关学术成果（教科研项目、教科研成果奖励、专利、科技成果转化、教学改革质量工程项目等）两部分累计赋分。

提交的论文（著作、教材）限6篇（部）。相关学术成果共限6项，国家级相关学术成果不在限额之内。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合计不超过2项。一项成果（含论文、著作、教材）多次获奖（或发表、发行）者，按最高一项赋分。

第三章 赋分标准

第六条 基本情况赋分标准。由组织人事处从学历学位、任现职年限、工作年限、辅导员工作年限、年度考核、荣誉获奖、社会兼职七部分累计赋分。

(一) 学历学位

| 学历学位 |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 在职博士研究生 | 硕士研究生 | 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 | 本科(有学位) | 本科(无学位) | 专科 | 专科以下 |
|------|----------------|---------|-------|------------|---------|---------|----|------|
| 分值 | 65 | 55 | 35 | 30 | 28 | 26 | 22 | 18 |
| 备注 | 博士后出站人员加 10 分。 | | | | | | | |

(二) 任现职年限。任现职年限从聘任之日起赋分，每满一年赋 5 分，不满一年不赋分。

(三) 工作年限。自从参加工作时间起赋分，每满一年赋 3 分，不满一年不赋分。

(四) 辅导员工作年限。任现职以来，每满一年赋 3 分，不满一年不赋分。

(五) 年度考核。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优秀 1 次赋 3 分，最多赋 3 次。

(六) 学术团体兼职。任现职期间兼任学术团体职务的，根据职务及级别分别赋分（级别根据业务主管单位确定，无业务主管单位的不赋分），全国中医药职业教育集团按国家级学会分会赋分。同时担任两项及以上社会兼职的，只计算 1 项最高分。

| 职务 | 级别 | | | |
|----|-------|--------------|-------------|--------|
| | 国家级学会 | 国家级学会分会、省级学会 | 省级学会分会、市级学会 | 市级以下学会 |
| | | | | |

| | | | | |
|---------------------|------------------|----|----|----|
| 主任委员 (理事长) | 60 | 50 | 15 | 10 |
| 副主任委员 (副理事长、秘书长) | 50 | 36 | 10 | 6 |
| 常委 (常务理事) | 25 | 12 | 5 | 3 |
| 委员 (理事) | 12 | 6 | 3 | 2 |
| 备注 | 副秘书长按照秘书长的 70%赋分 | | | |

(七) 荣誉获奖赋分表 (计算 2 项最高分)

| 等级 | 国家级 | 省部级 | 市厅级 | 市厅级以下 |
|----|---|-----|-----|-------|
| 分值 | 60 | 30 | 15 | 3 |
| 认定 | <p>1. 荣誉获奖由学校根据奖项授予单位级别及相关规定进行认定。</p> <p>2. 荣誉获奖必须经学校批准呈报者才能赋分。</p> <p>3. 各类大赛的获奖 (教师参赛获奖、优秀指导教师、技术能手等), 教育部、国家卫健委主办的按照省部级获奖计分, 全国行指委、省教育厅、省卫健委、省委教育工委等行政主管部门主办的按照市厅级赋分, 其余按照市厅级以下赋分。教师参赛或指导学生参赛, 获一等奖按 100%赋分, 二等奖按 80%赋分, 三等奖按 60%赋分。教师参加教学能力大赛获奖, 按照相应级别的 2 倍赋分。</p> <p>4. 由学校行文表彰的作为市厅级以下荣誉赋分, 否则不赋分 (学校教学名师参照市厅级荣誉赋分, 学校青年技能名师参照市厅级 75%赋分; 学校教学新星参按市厅级 50%赋分; 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等在年度考核中已经赋分, 在此不重复赋分)。</p> <p>5. 集体获奖未体现个人的不予赋分, 体现个人的按照相关级别的 40%赋分。</p> | | | |

第七条 教科研工作业绩赋分标准。由科研处、教务处依照《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教科研工作业绩赋分办法》(附件 2)、《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教材业绩赋分办法》(附件 3)具体量化赋分。

第四章 附 则

第八条 本办法由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仅适用于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工作。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教科研工作业绩赋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配合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工作，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教科研工作的积极性、创新性，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氛围，促进我校教科研工作整体水平不断提高，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科研工作业绩赋分以在科研处、教务处登记备案的教科研工作为依据，包括教科研项目、论文、学术著作、科研成果奖励、专利、科技成果转化、教学改革质量工程项目等类别。所有类别均须为具备现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以来所取得的业绩。

第三条 教科研工作业绩采用分项赋分、逐项累加的方法确定。教科研工作业绩（L）由教科研项目（L1）、成果（L2）、论文（L3）、学术著作（L4）、专利（L5）、科技成果转化（L6）、教学改革质量工程（L7）等七部分的积分累加而成，计算公式为 $L = \sum L_i$ 。

第二章 赋分标准

第四条 教科研项目赋分

（一）计算公式

$L_1 = \sum A_i$ ， A_i 为各项目赋分（表 1）。

表 1 教科研项目工作量计分标准

| 类别 | | 级别 | | | | |
|--------|-------|-------------------------------|-----|-----|-----|----|
| | | 国家级 | 省部级 | 市厅级 | 学会级 | 校级 |
| 科研 | 自然科学类 | 160 | 80 | 40 | 12 | 11 |
| | 人文社科类 | 120 | 60 | 30 | 11 | 9 |
| 教学改革研究 | | 120 | 60 | 30 | 11 | 9 |
| 横向科研项目 | | 参照《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认定级别 | | | | |

(二) 说明

1. 教科研项目类别见表 2

表 2 教科研项目类别

| 类别 | | 国家级 | 省部级 | 市厅级 | 学会级 | 校级 |
|--------|-------|-----------------------------------|---|--|----------------------------------|-------------------------------------|
| 科研 | 自然科学类 |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部下达的其它项目等 | 国家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及其它部委的科技计划课题；省级课题是指省科技厅下达的项目等 | 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中医药管理局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及其他厅、局、委或市科技局、教育局下达的科技项目等 | 各类学术团体（组织）设立的科技项目 | 校级科研项目（科技类） |
| | 人文社科类 |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下达的项目等 | 国家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等 | 省高校科研计划人文社科类项目、省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计划项目、省人文社会科学项目等 | 各级学术团体（组织）设立的社科项目、烟台市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等 | 校级科研项目（人文社科类，包括党建工作创新计划专项、思想政治教育专项） |
| 教学改革研究 | | 教育部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系列项目等 |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教育教改项目、山东省教育厅职业教育教改研究项目 | 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专业类教学指导委员会立项项目、山东省教育科学规划课 | 各类学术团体（组织）设立的教研项目 | 校级教研（教改）项目 |

| | | | | | |
|--|--|---|----------------|--|--|
| | | 目、部省共建国家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理论实践研究课题、山东省教育评价改革项目等 | 题、山东省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等 | | |
|--|--|---|----------------|--|--|

2. 具备现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后立项且结题的项目按上述标准100%赋分、仅立项的按上述标准60%赋分，仅结题的项目按上述标准40%赋分。

3. 市厅级以上教科研项目结题后进行成果鉴定的，工作业绩按照项目主管部门组织的成果鉴定水平（以成果鉴定证书为准）累加计算：国际领先12分，国际先进9分，国内领先6分，国内先进3分。

第五条 教科研成果赋分

（一）计算公式

$L2 = \sum B_i$ ， B_i 为各成果分数（表3）

表3 教科研成果奖励工作量赋分标准

| 类别 | | 国家级 | | | | 省部级 | | | | 市厅级 | | | | 学会级 | | | 校级 | | |
|--------|-------|-----|-----|-----|-----|-----|----|----|----|-----|----|----|----|-----|----|----|----|----|----|
| | | 特等 | 一等 | 二等 | 三等 | 特等 | 一等 | 二等 | 三等 | 特等 | 一等 | 二等 | 三等 | 一等 | 二等 | 三等 | 特等 | 一等 | 二等 |
| 科研 | 自然科学类 | | 180 | 140 | 110 | | 90 | 75 | 60 | | 45 | 30 | 15 | 12 | 10 | 8 | | | |
| | 人文社科类 | | 140 | 110 | 90 | | 75 | 60 | 45 | | 35 | 25 | 15 | | | | | | |
| 教学改革研究 | | 180 | 140 | 110 | 90 | 90 | 75 | 60 | 45 | 45 | 35 | 25 | 15 | | | | | | |

（二）说明

1. 教科研成果类别见表4

表4 教科研成果类别

| 类别 等级 | 科研成果奖 | 教学改革研究成果奖 |
|----------|-------|-----------|
|----------|-------|-----------|

| | | |
|-----|--|---|
| 国家级 |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科学技术最高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等 | 教育部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等 |
| 省部级 | 教育部高校科研优秀成果奖、山东省自然科学奖、山东省技术发明奖、山东省科技进步奖、山东省科学技术最高奖、中华医学科技奖；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 | 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山东省省级教学成果奖、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教学成果奖 |
| 市厅级 | 山东省高校优秀科研成果奖、山东中医药科学技术奖、山东省医学科技奖、市科学技术奖；山东省软科学奖、山东省高校思想政治教育优秀成果奖、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 | 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成果奖、全国专业类教学指导委员会成果奖、山东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山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职业技术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烟台市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等 |
| 学会级 | 山东省药学会科学技术奖等 |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等 |
| 校级 | | 校级教学成果奖 |

2. 同一教科研成果多次获奖的，按最高级别赋分，不重复计算。

3. 单一教科研项目结题评奖、优秀论文奖不予成果赋分。

第六条 论文赋分

（一）计算公式

$L3 = \sum C_i$ ， C_i 为各论文分数（表 5）

表 5 论文工作量计分标准

| 类别 | 论文发表刊物 | 计分 | |
|-----|--|------|----|
| A 类 |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升级版）1 区、2 区； CSCD 核心库、CSSCI 核心库 | 60 | |
| B 类 |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升级版）3 区、4 区； CSCD 扩展库、CSSCI 扩展库、中文核心期刊 | 35 | |
| C 类 | EI、CPCI-S/CPCI-SSH 收录 | 15 | |
| | 国内有正式出版刊号（有 CN 号和 ISSN 号）的学术期刊 | 国家级 | 12 |
| | | 非国家级 | 9 |

(二) 说明

1. 论文是指在国内外正式期刊上公开发表的自然科学、人文社会科学类专业文章。论文要求至少一个版面或 2200 字符以上。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升级版），以论文发表年度数据为准。

2. 核心期刊指北京大学图书馆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收录的核心期刊，以论文发表时是否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确认；国家级期刊指由党中央、国务院及所属各部门，或中国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各民主党派和全国性人民团体主办的期刊及国家一级专业学会主办或主管的期刊，211 院校主办的学报；其余属于省级及以下期刊。

3. 论文赋分仅认定第一作者且第一署名单位为我校的论文。论文明确注明并列第一或共同作者的，所有作者按平均分计算。

4. 论文第一作者为研究生，且通讯作者为我校担任导师的正式职工，工作业绩赋分至通讯作者（通讯作者需明确标注），其他形式通讯作者不予认定。

5. 我校教职工攻读硕博士（后）、进修访学期间（以学校组织人事处审批备案为准），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赋分标准参照表 6，其他位次发表的论文不予认定。

表 6 攻读硕博士（后）、研修访学期间论文计分标准

| 类别 | 计分 |
|----------------|-------------------|
| 第一作者、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 | 参照表 5 标准的 100% 计分 |
| 第一作者、我校为第二署名单位 | 参照表 5 标准的 50% 计分 |
| 第一作者、我校为第三署名单位 | 参照表 5 标准的 40% 计分 |
| 第一作者、我校为第四署名单位 | 参照表 5 标准的 30% 计分 |
| 第一作者、我校为第五署名单位 | 参照表 5 标准的 20% 计分 |

6.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计算赋分：未被中国知网或万方数据库收录的论文；在增刊、特刊和非法刊物上发表的论文；论著摘要、译文、讲座、会议论文、广告、书评、纪要、论文集、短篇报道、个案报道；发表在连续型电子期刊上的论文；除去学校认定的 A、B、C 三类论文外的国（境）外出版的一般刊物。

第七条 学术著作赋分

（一）计算公式

$L4 = \sum Di$, $Di = \text{撰写字数} / \text{万字} \times \text{重复率系数} \times \text{出版社档次系数}$ 。

（二）说明

1. 学术著作是指注重学术价值，具有独到、较大学术创新意义的著作（不包括教材），并提交重复率检测报告（与本人的硕士、博士学位论文重合不计），其中重复率 25% 以内者，重复率系数为 1；重复率 25%-40% 者，重复率系数为 0.5；重复率 40% 以上者，不予认定赋分。

2. 出版社档次分为 A、B 两类，其系数分别为 1.5、1.0。A 类指全国百佳出版社；B 类指除去 A 类的其他出版社。

3. 我校教职工攻读硕博士（后）、研修访学期间，以第一作者出版的著作计分参照第六条说明 5 同类标准执行，其余著作赋分时仅考虑第一作者且第一署名单位为我校的著作。

4. 单一学术著作最高赋分不超过 60 分。

第八条 专利赋分

（一）计算公式

$L5 = \sum E_i$, E_i 为专利分数。

(二) 说明

1. 已授权的与专业相关的职务发明专利 40 分/项, 实用新型专利 9 分/项, 外观设计专利 4 分/项。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赋分 4 分/项。

3. 专利要求原始专利权人(即第一次提交专利申请时的专利权人)第一位为“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原始发明人为我校教师, 且授权前无变更记录。

4. 专利申请之前需到科研处评估备案(须附相关教科研项目等支撑材料), 经学校审核通过后方可申请, 否则不予认定赋分(自 2021 年 3 月 8 日起执行)。

第九条 科技成果转化赋分

(一) 计算公式

$L6 = 1.5 * \sum F_i$, F_i 为科技成果转化实际拨入学校账号的转让利润金额总数(以万元单位)。

(二) 说明

1. 只计算知识产权单位为我校的科研成果, 其余不计。

2. 单一科技成果转化最高赋分不超过 40 分。

第十条 教学改革质量工程赋分

(一) 计算公式

$L7 = \sum G_i$, G_i 为教学改革质量 eng 工作量(表 7)

表 7 教学改革质量 eng 工作量计分标准

| 等级 | 教学改革质量 eng | 计分 |
|-----|------------|----|
| 国家级 | 国家级专业教学资源库 | 90 |

| | | |
|-----|---|----|
| | 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项目、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中央财政支持高等职业学校提升专业服务产业发展能力项目、全国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国家级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国家级精品课程、国家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全国高校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示范课程、全国职业院校健康服务类示范专业等 | 70 |
| 省部级 | 全国中药炮制技术传承基地、全国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全国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样板校、国家级中医药重点学科、国家级中医药重点实验室、国家级专业教学资源库子项目、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子项目、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项目、全国中药特色技术传承人才培养项目、全国中医临床特色技术传承骨干人才培养项目、全国中医药创新骨干人才培养项目等 | 60 |
| | 省级专业教学资源库、省级品牌专业群、省级高水平专业群、省级特色专业、省级教学团队、省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省级对口贯通分段培养课程体系、省级专业教学指导方案、省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省级在线精品课程、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省级课程思政示范专业、省级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省技能型人才培养特色名校建设工程、省级优质高等职业院校建设项目、省级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省级现代学徒制试点、省级校内实训基地、省级校企合作一体化办学示范院校、省级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创新实践工程、省级职业院校混合所有制试点、省级中医药重点学科、省级中医药重点实验室、省级中医药师承项目、齐鲁医学中医学学术流派传承项目、省级名师工作室、省级职业教育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山东省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山东省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山东省智慧教育示范校、山东省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活动行走齐鲁资源单位等 | 40 |
| | 山东省成人高等教育（继续教育）数字化课程、省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山东省中医药特色疗法项目等 | 35 |
| 市厅级 | 省级专业教学资源库子项目、省级优质高等职业院校建设子项目、省技能型人才培养特色名校建设工程子项目、省级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子项目、山东省科普教育基地、烟台市中小学综合实践教育基地、烟台市老龄委活动基地、烟台市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基地等 | 30 |
| | 山东省社区教育优秀课程等 | 18 |
| 校级 | 校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校级精品课程、校级教学团队、校级科创团队、校级重点学科、校级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校级名师工作室等 | 15 |

（二）说明

1. 同一教学改革质量工程项目或课程，按最高级别赋分，不重复计算。建设主体内容相似的项目或课程多次立项时，赋分时仅计算两个，其中一个按照表 7 标准 100%赋分，第二个按照表 7

标准 25%赋分。

2. 教学改革质量工程项目（或课程）成员按照本办法规定的位次权重赋分，各级人才培养类项目指导教师、负责人按项目的100%赋分，继承人按50%赋分。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其他位次教科研工作业绩赋分，参照以下个人位次权重系数表计算。

表8 个人位次权重系数表

| 位次 |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
| 项目、成果、教学改革质量工程 | 国家级 | 100% | 50% | 40% | 30% | 20% | 15% | 10% | 5% |
| | 省部级 | 100% | 50% | 40% | 30% | 20% | 15% | | |
| | 市厅级 | 100% | 50% | 40% | 30% | 20% | | | |
| | 学会级、校级 | 100% | 50% | 40% | | | | | |
| 论文 | | 100% | 30% | 20% | | | | | |
| 学术著作 | | 100% | 30% | 20% | | | | | |
| 专利 | | 100% | 30% | 20% | | | | | |
| 科研成果转化 | | 100% | 30% | 20% | | | | | |

第十二条 符合《学校教职工参与外单位项目认定管理暂行规定》的项目及成果等可参照表8（个人位次权重系数表）赋分。

第十三条 教科研工作业绩赋分程序：申报人提供相应支撑材料，经系（部）初审计算、系（部）负责人签字后，按照项目牵头部门，报送相关处室审核。

第十四条 如对申报人员提交的材料级别以及赋分有异议，提出异议人员应书面向学校反映，学校组织学术委员会或外聘专家委员会进行认定。

第十五条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教科研工作业绩赋分工作严禁弄虚作假、欺诈剽窃、学术腐败以及伪科学等现象和行为，一经发现查实，取消其所有教科研工作量，并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组织人事处、教务处负责解释。

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教材业绩赋分办法

为配合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工作，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参与教材建设的积极性，促进教材编写水平整体提升，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计算公式

教材业绩赋分=教材类别分数×作者位次系数×出版社档次系数+教材荣誉/奖励赋分。

二、教材认定

本办法中的教材包括以下两类：一是有国际标准书号（ISBN）的规划教材、统编教材、音像教材、实践教学教材、选修课教材、函授教材等主导性授课用书以及各类实训指导、习题集等教学辅助用书。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中需明确标注“教材”或“教学参考资料”或“习题”字样，教材编写需经教务处审核备案。二是无国际标准书号（ISBN）的校本教材，须经教务处备案并实际应用于课堂教学或实践教学。每部教材总字数应在15万字以上。

三、系数认定

1. 教材类别系数

主导性授课用书系数为18，各类实训指导、习题集等其他教学辅助用书系数为8。

2. 作者位次系数

第一主编系数为 1，第二主编系数为 0.9，第三主编系数 0.8，其他位次主编及副主编系数为 0.5；编委（编者）系数为 0.3。作为教材使用但未注明主编、副主编及编委（编者）的，第一位视为主编，第二位视为副主编，其余视为编委（编者）。

3. 出版社档次系数

出版社档次分为 A、B 两类，其系数分别为 1.5、1。A 类指全国百佳出版社；B 类指除去全国百佳出版社的其他出版社；无国际标准书号（ISBN）的教材系数为 0.9。

四、教材荣誉/奖励赋分

1. 教材荣誉/奖励赋分见下表。

| 奖励类别 \ 获奖等级 | 特等奖 | 一等奖 | 二等奖 | 备注 |
|-------------|-----|-----|-----|-------------|
| 全国优秀教材 | 50 | 40 | 30 | 国家教材委员会评选认定 |
| 省级优秀教材 | 25 | 20 | 15 | 省教材委员会评选认定 |
| 国家规划教材 | 25 | | | 教育部办公厅评选认定 |
| 省级规划教材 | 12 | | | 省教育厅评选认定 |

2. 上述赋分仅为第一主编得分，其他作者得分=主编得分*作者位次系数，作者位次系数参照本办法第三条相关规定执行。

3. 同一教材获得多项荣誉/奖励的，仅按最高类别赋分，不累加计算。

五、附则

1. 重复印刷的教材或国际标准书号（ISBN）相同的，视为一部教材。

2. 用于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时，每位老师上报教材数量不得超过3部。其中，参与编写的有国际标准书号（ISBN）的同名称教材，或者主体内容相近的不同名称教材，学校仅认定2部，分值最高的教材按照本办法标准的100%赋分，另一部按照本办法标准的25%赋分；参与编写的无国际标准书号（ISBN）的同名称教材，或者主体内容相近的不同名称教材，学校仅认定1部。

3. 该办法仅适用于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使用。

4. 该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专业技术岗位考核定职与聘期目标

第一章 考核定职

第一条 国家统招全日制院校毕业生在专业对口或相近的专业技术岗位上见习期满后，如按国家规定，其专业技术资格无需通过参加全国统一资格考试获得，即可通过考核聘用到相应的专业技术岗位，不需再进行专业技术岗位竞聘。

第二条 考核定职的条件

(一) 中专、大专毕业后，专业技术岗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可申请聘用到相应的员级专业技术岗位上；

(二) 中专毕业后，任员级专业技术岗位满 4 年且在专业技术岗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以上，可申请聘任到相应的助理级专业技术岗位上；

(三) 大专毕业后，在专业技术岗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或任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2 年且在专业技术岗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以上，可申请聘任到相应的助理级专业技术岗位上；

(四) 本科毕业后，在专业技术岗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可申请聘任到相应的助理级专业技术岗位上；

(五) 硕士研究生毕业后，在专业技术岗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可申请聘任到相应的助理级专业技术岗位上；

(六) 博士研究生毕业后，在专业技术岗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可申请聘任到相应的中级专业技术岗位上。

第二章 任期目标

第三条 教师岗位任期目标

(一) 加强师德建设，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党和人民满意的好老师。

(二) 认真履行教师岗位职责，积极参与学科建设、专业建设、实验室建设，积极开展教学、科学研究。

(三) 服从教学安排，承担一定的教学课时量，教学效果为合格及以上。

(四) 聘期内每年年度考核合格等次以上。

第四条 辅助岗位任期目标

(一)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服务学校教学工作，积极开展科学研究。

(二) 服从工作安排，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